

# 汽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2〕173号）文件精神，及威海校区研究生处相关通知精神，结合汽车工程学院各学科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激励学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参与全国性的科技类竞赛，提高学术水平，特修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一、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在汽车工程学院学习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申请条件包括：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无违纪行为。

## 二、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

1. 汽车工程学院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且无违纪行为的二年级研究生。

2. 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

## 三、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

1. 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现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3. 鼓励学生更多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多出科研成果。

## 四、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表 1：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学业奖学金配置

等级	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	学业奖学金（元）
特等	20%	22000
一等	20%	12000
二等	60%	6000

注：一般情况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一等、二等的占比分别为 20%、20%、60%，在总额控制条件下，威海校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调整等级所占比例。

## 五、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设置

汽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协理员、辅导员、各学科协调负责人组成。成员名单届时上报学校，院内公布。

## 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细则

###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1) 已完成的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课程成绩在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分别占30%和20%。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课程平均分与课程影响权重的乘积。

(2) 硕士论文开题和中期成绩。论文开题工作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20%，论文中期工作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30%。计算方法为：论文开题打分为五等级制：优（20分）、良（18分）、中（16分）、及格（14分）、不及格（10分）；论文中期打分为五等级制：优（30分）、良（27分）、中（24分）、及格（21分）、不及格（15分）。

(3) 综合能力表现。在第二年和第三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40%，主要包括：基本学术能力、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含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方面。已取得的成果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可累计加分，满分不超过40分。

a. 发表论文及专利平均成绩加分（在取得硕士学籍期间已发表或已录用，并与论文相关。）：

论文检索或者专利	加分标准
SCI 检索 TOP 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者副导师）	12 分
SCI 检索一区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者副导师）	10 分
SCI 检索二区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	8 分
SCI 检索三区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	6 分
SCI 检索四区或 EI 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	4 分
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开）	1 分
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获得授权的发	5 分

备注：对于奖学金认定的论文，截止到评奖学金之前之日录用为准；共同作者按照共同作者数量平分分数；学生通讯作者无效；所有的论文要求第一单位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或者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论文检索按照中科院或者 JCR 高分区统计；高水平中文期刊参照学校《中文代表作期刊目录》，并按 SCI 二区计算分值；发表本学科毕业要求规定的会议列表的会议论文，等同发表 EI 期刊论文；发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的 OA 期刊，需要学院讨论认定。

b.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学科竞赛目录参照《威海校区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且学生排名仅限第一和第二排序。国家级竞赛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有特等奖项，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进行加分统计）计 20 分、16 分、12 分（排序第二计分减半），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有特等奖项，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进行加分统计）计 12 分、8 分、4 分（排序第二计分减半）；校区校长杯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计 6 分、4 分、2 分（排序第二计分减半）。

同一学年同一竞赛只取最高奖项加分。

（4）导师评价。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其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 5%。

（5）德育综合表现。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 5%。德育奖励加分项只针对奖学金评选年度内担任的职务、获得的荣誉和成绩。分为三类，每类最高 2 分，三类总分不超过 5 分。计算方法为：

a. 学生干部类（任职时间满半年未满 1 年加分减半；未满半年不加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部长、研分会主席团成员、研分会部长、党支部书记、党建中心主任及部长、班长、团支书、本科生朋辈导师等满分 1 分；校研会其他成员、院研分会其他成员、支委、班委、团支委、本科新生班主任助理/党建助理等满分 0.5 分；

不同的学生干部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2 分，根据工作表现由校院组织进行考核认定。

b. 党建思政荣誉类：

校本部荣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部、十佳英才含提名奖等）个人奖项计 1 分；上述奖项对应的校区荣誉计 0.5 分；

集体荣誉（优秀党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十佳英才团队）的团队负责人（评选年度的实际负责人）计 1 分（校本部）、0.5 分（校区），团队其他成员计 0.5 分（校本部）、0.3 分（校区）。

同一荣誉取最高项计分，不同的荣誉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2 分。

c. 文体特长类（指校区及以上组织的文艺、体育类比赛）：

代表校区参加校本部、山东省等文体艺术类竞赛的个人项目、集体项目（主力队员）计 1 分，如获得 1-3 名再加 1 分、4-6 名再加 0.7 分、7-8 名再加 0.4 分。（集体项目非主力队员参与计 0.5 分，获名次参照主力得分减半计分）

参加校区组织的体育单项赛事、运动会等比赛，获得个人项目或者集体项目（主力队员）1-3 名计 1 分、4-6 名计 0.7 分、7-8 名 0.4 分。

参加校区组织的文艺类演出，按照每次计 0.2 分。

以上不同的项目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2 分。

##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1）已完成的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课程成绩在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分别占 30%和 20%。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课程平均分与课程影响权重的乘积。

（2）硕士论文开题和中期成绩。论文开题工作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20%，论文中期工作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30%。计算方法为：论文开题打分为五等级制：优（20 分）、良（18 分）、中（16 分）、及格（14 分）、不及格（10 分）；论文中期打分为五等级制：优（30 分）、良（27 分）、中（24 分）、及格（21 分）、不及格（15 分）。

（3）综合能力表现。在第二年和第三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40%，主要包括：基本学术能力、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含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方面。已取得的成果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可累计加分，满分不超过 40 分。

a. 发表论文及专利平均成绩加分（在取得硕士学籍期间已发表或已录用，并与论文相关。）：

论文检索或者专利	加分标准
SCI 检索 TOP 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者副导师）	12 分

SCI 检索一区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者副导师）	10 分
SCI 检索二区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	8 分
SCI 检索三区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	6 分
SCI 检索四区或 EI 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	4 分
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开）	1 分
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必须是导师或副导师）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5 分

**备注：对于奖学金认定的论文，截止到评奖学金之前之日录用为准；共同作者按照共同作者数量平分分数；学生通讯作者无效；所有的论文要求第一单位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或者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论文检索按照中科院或者 JCR 高分区统计；高水平中文期刊参照学校《中文代表作期刊目录》，并按 SCI 二区计算分值；发表本学科毕业要求规定的会议列表的会议论文，等同发表 EI 期刊论文；发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的 OA 期刊，需要学院讨论认定。**

b.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学科竞赛目录参照《威海校区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且学生排名仅限第一和第二排序。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有特等奖项，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进行加分统计）计 20 分、16 分、12 分（排序第二计分减半），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有特等奖项，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进行加分统计）计 12 分、8 分、4 分（排序第二计分减半）；校区校长杯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计 6 分、4 分、2 分（排序第二计分减半）。

同一学年同一竞赛只取最高奖项加分。

c. 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参与行业的相关标准的制定，并通过审核，加 2 分；参与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并通过审核，加 5 分。相关标准要求硕士研究生或相关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导师评价。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其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 5%。

（5）德育综合表现。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 5%。德育奖励加分项只针对奖学

金评选年度内担任的职务、获得的荣誉和成绩。分为三类，每类最高 2 分，三类总分不超过 5 分。计算方法为：

a. 学生干部类（任职时间满半年未满 1 年加分减半；未满半年不加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部长、研分会主席团成员、研分会部长、党支部书记、党建中心主任及部长、班长、团支书、本科生朋辈导师等满分 1 分；校研会其他成员、院研分会其他成员、党支委、班委、团支委、本科新生班主任助理/党建助理等满分 0.5 分；

不同的学生干部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2 分，根据工作表现由校院组织进行考核认定。

b. 党建思政荣誉类：

校本部荣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部、十佳英才含提名奖等）个人奖项计 1 分；上述奖项对应的校区荣誉计 0.5 分；集体荣誉（优秀党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十佳英才团队）的团队负责人（评选年度的实际负责人）计 1 分（校本部）、0.5 分（校区），团队其他成员计 0.5 分（校本部）、0.3 分（校区）。

同一荣誉取最高项计分，不同的荣誉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2 分。

c. 文体特长类（指校区及以上组织的文艺、体育类比赛）：

代表校区参加校本部、山东省等文体艺术类竞赛的个人项目、集体项目（主力队员）计 1 分，如获得 1-3 名再加 1 分、4-6 名再加 0.7 分、7-8 名再加 0.4 分。（集体项目非主力队员参与计 0.5 分，获名次参照主力得分减半计分）

参加校区组织的体育单项赛事、运动会等比赛，获得个人项目或者集体项目（主力队员）1-3 名计 1 分、4-6 名计 0.7 分、7-8 名 0.4 分。

参加校区组织的文艺类演出，按照每次计 0.2 分。

以上不同的项目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2 分。

## 七、评定程序及要求

### 1. 本人申请

凡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开始后，向学科提交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到学科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包括：

（1）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总结自己在上一学年的学习、科研、思想，参加学校和

学院活动的情况、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情况（要求具体），并提出申请；

（2）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3）在申请表中注明本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性。对于提供信息不实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4）导师签署意见；

（5）由学院提供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及平均学分绩。

2.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按照评定细则进行加分排序，综评后分别确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分配结果，无异议后，由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3. 公示期内接收反馈意见。

4. 确定结果，上报学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汽车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3日